**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開課申請表**

1. 請教練老師填寫並以電子檔傳送：①**社團申請表**②**教師資料表**，並檢附相關**學經歷證明影本**、**身分證正反影本**及**教練證影本**(**文件或掃描電子檔均可**)。
2. 本校社團教師鐘點費單節為450元，每週上課一次計2節，鐘點費900元整。
3. 請老師於**109年5月15日**前將申請資料Email至xinyii@csps.tp.edu.tw。若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長林老師：2591-4085#55。**有寄資料請來電告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社團名稱** |  |
| **授課老師** |  |
| **招生對象（年級）** |  | **預定招生人數** |  |
| **授課時間** | 請勾選可以授課時間，以利安排（上課時間為16：00--17：30）：□星期一 □星期二 □星期三 □星期四 □星期五 |
| **授課場地** | □普通教室 □地板教室 □操場 □其他：  |
| **課程簡介****請概要敘述整學期社團課程之規劃和實施** |  |
| **上課所需****設備以及****器材說明****請列出上課所需基本用具與設備，學校將****以現有器材進行協助與提供** | ★學生需要準備的上課用具：★課程需要使用的設備器材： |
|  |

**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教師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性 別 |  | 現 職 |  |
| 聯 絡電 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歷 | 課外社團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ㄧ：1. 具有**專長**之合格教師。
2. 未具教師資格，但有**相關才藝素養**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3.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4.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5. 曾獲得國家級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，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 |
|  |
|  |
|  |
| 經歷 |  |
|  |
|  |
|  |

※請務必檢附學經歷證明影本（含教練證）及身分證正反影印本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。